

鲁人社字〔2022〕3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退费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退费工作，省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经办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重复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处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办理新参保登记时核查历史参保缴费状态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在为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要通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核查该参保人员历史参保缴费情况，并依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核查到参保人员在其他区域存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可继续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 核查到参保人员在其他区域存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个或多个),且处于中断(暂停)参保状态的,可继续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三) 核查到参保人员在其他区域存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且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非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新参保登记手续暂停办理。社保经办机构应告知参保单位或个人存在其他正常参保缴费的养老保险关系,不能新申请办理参保登记。核查到参保人员在其他区域存在按灵活就业人员正常参保状态的,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同时,灵活就业人员属于本省的,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状态变更为中断(暂停)缴费状态并主动告知参保人员相关情况。

(四) 核查到参保人员在其他区域存在职工养老保险关系,且处于终止参保状态的,对于终止原因为死亡的,新参保登记手续暂停办理;对于终止原因为转移等非死亡原因的,可继续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五) 核查到参保人员在其他区域存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且已处于退休(含病退、退职等)状态的,新参保登记手续停止办理。

(六) 按照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工作要求,失业保险参保登记规则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规则原则上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其中,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含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新

参保登记时不受已参保缴费限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含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等），新参保登记时不受已参保缴费、年龄等限制。

二、做好重复缴费的清退工作

（一）社保经办机构在转移或归集过程中发现参保人员存在重复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与参保人员协商后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相应的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二）参保人员主动提出清退重复缴费的，由参保人员向确定不保留的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清退手续，也可向确定保留关系的所在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转移或归集后，由转入地或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清退手续，相应的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三）清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一并清退同期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清退失业保险费，由参保人员向确定不保留的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清退手续。失业保险退费已计算并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需退回相应待遇后才能清退养老、失业保险缴费。

（四）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同时就业（含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并参保缴费的，工伤保险费不清退。

三、做好经办服务工作

（一）积极优化参保经办服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

完善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增员、减员的网上服务功能，减轻服务对象办事负担，让数据多跑路，让参保单位和群众少跑腿。同时，要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服务对象办理相关业务，切实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二)切实做好退费相关工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经办规程(试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依据不同社会保险费退费情形经办退费业务，并严格落实初审、复核制度，切实做好社会保险费退费工作。

(三)配合做好违规问题处理。经办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疑似“挂证”、盗用他人信息参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主动告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各市在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厅联系。

联系人：冯庆峰，徐丽婷；联系电话：0531-5178826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处)

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 经办规程（试行）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费退费工作，提升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归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6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经办规程。

第二条 本经办规程适用于在我省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业务的经办管理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工作。

第四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工作以“劳动关系不再存续”或“已产生实际重复缴费”为原则。

第二节 退费情形

第五条 退费分全额退费和个人账户清退两种情形。全额退费是指清退单位和个人缴费本金及补收时产生的滞纳金或利息；个人账户清退是指清退个人账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及跨省跨制度转入的利息。

第六条 全额退费包括以下情形：

1.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因退休时间存在争议，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2. 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或按季缴费后，又在单位就业，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者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文书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发生重复缴费，职工选择清退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时间段的。

3. 灵活就业人员在服刑期间（含折抵刑期的羁押期）缴费的。

4. 用人单位吊销、注销或宣告破产后，用人单位继续缴费的。

5. 全日制高等院校及技工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

6. 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满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申请延长缴费后，超出最低缴费年限继续缴费的。

7. 合同制工人（含临时工、待业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连续工龄认定条件，也没有法院关于存续劳动关系的判决，但已缴纳（含补缴）《劳动法》实施之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

第七条 个人账户清退包括以下情形：

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时，发现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存在重复缴费的。

2. 实施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归集时，发现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存在重复缴费的。
3. 用人单位以存续劳动关系为由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之后又以劳动关系不存在为由申请退费的。
4. 用人单位与职工劳动关系已终止（含劳动合同到期、解除等），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5. 参保人员在职死亡后，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6.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时间不存在争议，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7. 参保人员服刑期间（含折抵刑期的羁押期），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8. 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或按季缴费后在单位就业，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含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造成重复缴费，职工选择清退以企业职工身份缴费时间段的。
9. 全日制高等院校及技工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以企业职工身份缴费的。

第三节 退费处理

第八条 用人单位或职工申请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的，退费完成后，退费时间段的个人账户记录和个人账户储存额应同时取消或冲减。其中，申请退费的时间段已享受有关社

保待遇、政策性优惠及扶持政策的，须先退还相应待遇后，方可申请办理退费。

第九条 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省内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归集后，由归集地社保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协商后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相应的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参保人员主动提出清退重复缴费的，由参保人员向确定不留的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清退手续，也可向确定保留关系的所在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归集后，由归集地经办机构办理清退手续，相应的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第十条 跨省重复缴费的，按人社部发〔2009〕187号文件执行，其中，选择清退外省转入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中含利息的，可一并清退利息；选择清退省内缴费的，只清退个人账户储存额中个人缴费部分。

第四节 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符合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条件的，用人单位或职工可到相应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退费业务，填写《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表》（表样见附件）。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或职工按退费情形提供相应办事材料：

1. 重复缴费原因退费的，查询省内参保缴费信息或跨省关系转移手续，依据职工保留养老保险关系申请等材料办理；

2. 终止劳动合同原因退费的，依据解除劳动合同等有关材料办理；

3. 退休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符合退休条件后的缴费原因退费的，依据退休资格认定信息办理；

4. 服刑原因退费的，依据法院判决书、释放证明等材料办理；

5. 死亡原因退费的，依据死亡证明或承诺书办理；

6. 在校原因退费的，依据“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办理；

上述材料能够通过共享取得的，无需提供。

第十三条 退费申请及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由社保经办机构拨付相应资金。用人单位申请的，可以选择通过抵扣之后应收社保费的方式进行退费。

第五节 经办管理

第十四条 严格审核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的退费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严禁擅自放宽退费范围和条件、违规办理退费。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依岗位职责和权限办理退费业务，落实初审、复核制度，避免出现违规退费的情况。

第十六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业务应纳入风险防控重点检查事项，按照自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大数据监控机制等定期排查疑点数据，切实堵塞管理漏洞。

第六节 其他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劳动关系终止、在职人员死亡、退休时间不存在争议情况下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情形，在国家和省未出台具体规定前，用人单位 6 个月内及时办理的，可暂按全额退费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符合全额退费情形，但因单位破产、注销等无法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的，只退还个人缴费部分。

第十九条 因误收、多缴、缴费基数选择错误等原因，由税务部门办理退费的情形，按原工作流程办理。

第二十条 失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费可参照本经办规程执行。退费时间段涉及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需本人退回失业保险待遇后，再办理退费。

第七节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经办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出台规范意见后，按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经办规程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 表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职工姓名		职工编号	
职工身份证号码		退费区间	
银行账号		开户行及行号	

退费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用于用人单位或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人员因各种原因重复缴纳、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申请退费使用；
- 2、退费业务涉及劳动纠纷的，经法院判决（调解）及劳动仲裁部门裁决（调解）的，需同时提供相应生效的法律文书；
- 3、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人员申请退费的，无需填写申报单位意见栏；非个人申请退费的，无需申请人签字。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校核人：冯庆峰
